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4/11-12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bloo@legco.gov.hk

傳真號碼：2869 4420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商)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尤先生：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部就《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煩請閣下澄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載於**附件I**)。本部對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意見載於**附件II**。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並請同時把回覆文件的電子複本以電郵發送至：ftse@legco.gov.hk。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3

2012年3月15日

附註的應用

1. 條例草案使用了不少附註(例如在擬議第2條下有關"產品"及"商戶"的定義,以及在擬議第7A、15(1)及19條),是否有需要加入一如《公司條例草案》第2(6)條的條文,以澄清其地位及法律效力(如有的話)?

擬議第2條

2. 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下列出的事項並不相同。請解釋二者有何不同之處?例如,為何以下事項沒有在有關服務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中列出:
 - (a) "根據香港法律須繳稅的法律責任";
 - (b) "該服務與向某人供應的服務屬同一種類";
 - (c)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售後支援服務";及
 - (d) "為提供售後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收費或費用"。
3. 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中擬議新增訂的(ed)段,當中提述"稅"的英文用語"duty",是否應更改為"tax",以涵蓋所有種類的稅項,包括現在或日後或會徵收的關稅、銷售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等,須知道擬議第13E(4)(d)(i)條提述的"稅項"是"taxes",而非"duty"?
4. 擬議第2(4)條澄清,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可以是產品。不過,本部注意到,就不動產而提供服務的建築師、專業測量師、專業規劃師、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營業員、園境師及專業房屋經理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的規管。因此,此等人士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將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請提供例子,說明當局擬把那些種類就不動產而提供的服務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的範圍內?

擬議第7及7A條

5. 本部察悉,根據第7(1)(a)(i)條,任何人即使只是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便已屬犯罪(即使貨品仍未向任何人

供應或要約供應)，但相對於服務方面，除非商戶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提供的服務，否則他不會根據擬議第7A(a)條遭檢控犯罪。不同的草擬方式似乎帶來下列效果：就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被告可能是參與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的任何人(包括獲豁免人士)，以及獲供應或要約供應貨品的人，可以是任何人；但擬議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卻只可由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服務的商戶(獲豁免人士除外)所觸犯。

請解釋就服務及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擬議罪行二者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分別。就服務方面而言，為甚麼擬議禁止虛假商品說明只限於向消費者所提供的服務，但在貨品方面卻沒有這樣的限制？

6. 如本部所理解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在適用方面的限制是正確的話，那麼在第362章的詳題擬議加入的短語"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應否進一步在"商戶"兩字之後加入"向消費者"4個字。

擬議第4條

7. 本部進一步察悉，條例草案對第4條的擬議修訂似乎產生了在第4(2)條之下創造兩項不同罪行的效果：
 - (a) 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違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4(1)條作出的命令而供應貨品；及
 - (b) 任何商戶違反該命令向消費者提供服務。

請解釋就擬議罪行對服務及貨品在適用範圍方面的分別。

擬議第6A條

8. 第6條及擬議6A條分別旨在解釋"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及"將商品說明應用於服務"的意思。不過，該兩條文採用了略為不同的用語：
 - (a) 第6(1)條的英文本採用"A person applies a trade description ...if he"(中文本為"任何人如有下列作為，即屬將商品說明...應用於...")的用語，但擬議第6A(1)條的行文為"A person is to be regarded as applying a trade

description...if the person" (中文本為"如任何人...則該人須視作將商品說明應用於...); 及

- (b) 第6(3)條的英文本採用"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good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lied..."(中文本為"供應該貨品的人須當作已將該商品說明...應用於...")，但擬議第6A(3)條的行文為"the person supplying the service is to be regarded as having applied..." (中文本為"提供該服務的人須視作已將...應用於...)"。

這兩條條文採用了不同的草擬方法，是否有甚麼原因？

擬議廢除《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

9.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106章第7M條。現時該條文禁止持牌人在提供、獲取、促銷、推廣或宣傳電訊網絡、電訊系統、電訊裝置、顧客設備或服務時，不得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第106章第39A(1)條進一步規定，因第7M條被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針對作出該違反行為的人而提出訴訟，以求取得損害賠償、強制令或濟助：
- (a) 因持牌人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可以是消費者，也可以是企業。由於條例草案之下的新訂罪行(第362章第7A條及13E至13I條)只可就消費者而觸犯，那麼在電訊界別中因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受屈的企業在第106章第7M條被廢除後會否便沒有任何補救安排？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作出廢除第7M條的建議，是因為該條的內容已基本上被條例草案下的新訂罪行所涵蓋。為避免擬議的貨品或服務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罪行或會不夠廣泛，以致無法涵蓋第106章第7M條以往禁止的所有不良營商手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保留該條？事實上，在澳洲及英國的相類法例(即《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澳)及《2008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Consumer Protection from Unfair Trading Regulations 2008*)(下稱"CPR")(英))中，儘管已禁止具體類別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誤導性行為或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

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但仍保留一般性禁止條文(例如《澳洲消費者法》第18條及CPR第3(3)條)，以對付在商業或貿易中出現的誤導性、欺騙性或不公平的行爲。條例草案可否採用類似的方法？

擬議第13D條 —— 一般消費者

10. 有關擬議第13D條：

- (a) 第(3)(b)(i)款關乎因"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別人，而特別易受...左右"的消費者。為甚麼在決定某消費者群體是否特別易受到左右時，其他因素例如教育水平、財政困難及擬議第13F(3)(c)條中提述的"特定的不幸情況或狀況"並沒有同時納入作為相關因素？
- (b) 擬議第(4)款提述到"採用誇張陳述(該等陳述照道理是不應按字面理解的)此一常見及正當的廣告宣傳手法"。政府當局將會根據哪一方的標準來判斷廣告宣傳手法是否"常見及正當的"，以及憑哪一方的標準來判斷相關的誇張陳述是否應按字面理解的？是否以廣告商的標準，抑或以擬議第13D(1)條所提述的一般消費者(這些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其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的標準，還是以擬議第13D(3)(b)(i)條所提述的消費者(這些消費者因為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疾病或衰弱、年齡或輕信他人而特別易受左右)的標準作判斷？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涵蓋此事的條文？
- (c) 擬議第(5)款界定"在一定程度上扭曲"的意思為"顯著損害"等。"顯著"一詞似乎會構成一個頗高的門檻。請提供例子，說明在甚麼情況下，一般消費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的能力會如該款所述受到"顯著"損害。倘若政策的原意是禁止產生下述效果的不良營商手法：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有關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較為簡單的做法會否是把"在一定程度上扭曲消費表現"的意思界定為"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

擬議第13E條 —— 誤導性遺漏

11. 擬議第13E(5)條中有關"重要資料"的定義的第(b)(ii)段提到，"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商業傳訊而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此定義擬涵蓋的資料為何？請就其他成文法則的相關規定舉出例子。
12. 擬議第13E(5)條下有關於"專業勤勉"的定義提述到"該商戶的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及"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此等說法是源自普通法的概念抑或參照歐洲法院的法理學而擬定？如何透過舉證確立某商戶的特定活動範疇的"誠實市場慣例"及該範疇的"一般真誠原則"？法院會否要求代表相關範疇的正派而誠實及值得尊敬的人物就此等事宜作供，抑或此等事宜屬法院可予以司法認知的事宜？
13. 擬議第13E條似乎是以CPR第6條為藍本，而CPR是參照《不公平商業手法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2005/29/EC)而制定。根據英國公平交易辦事處(United Kingdom Office of Fair Trading)發出的CPR指引，"專業勤勉是一項會隨着環境而改變的客觀標準"(第10.5段)；CPR雖並無界定甚麼是"誠實市場慣例"及"真誠"，但指出"該兩者屬類同而重疊的原則，而在這些原則下，"商戶均須以一個合理的人判斷為專業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交易"(第10.6段)。此等事宜會否在根據第362章擬議第16BA及16H條發出的指引內予以處理？

擬議第13F條 ——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14. 在界定何謂"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時，擬議第13F(2)(a)條提述到"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擬議第(4)款對上述後兩個概念下了定義，但沒有對"騷擾"一詞下定義。是否亦有需要界定"騷擾"的涵義？

擬議第13G條 —— 餌誘式廣告宣傳

15. 擬議第13G條似乎是以《澳洲消費者法》第35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凡某人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將不能要約(按該價格)供應"相關產品，該廣告宣傳即屬餌誘式廣告宣傳。不過，擬議第13G(2)條卻把有關此方面的定義的擬定方式倒轉，使控方必

須證明"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

- (a) 法院須審視哪一方的信念？被告人的信念抑或合理的商戶的信念？
- (b) 請解釋為何當局建議偏離《澳洲消費者法》第35條的擬定方式。該偏離的做法會否影響舉證責任或舉證的標準，又或會否影響控方所須證明的任何事宜？

擬議第13I條 —— 不當地接受付款

16. 擬議第13I條似乎是以《澳洲消費者法》第36條為藍本。該條訂明，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將不能(在該人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合理期間內)要約供應"相關產品，該人不得就該貨品或服務接受付款。同樣地，擬議第13I(2)(c)條亦把有關此方面的擬定方式倒轉，使控方必須證明"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所指明的期間內或在合理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

請考慮上述偏離《澳洲消費者法》第36條的擬定方式的做法會否影響舉證責任或舉證的標準，又或會否影響控方所須證明的任何事宜。

擬議第13E至13I條建議訂立的罪行的性質

1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計劃就新增訂的第13E至13I條所訂的擬議罪行，免除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不過，本部察悉，部分新增訂的條文使用了表達有意圖的字詞。例如：
- (a) 擬議第13E(2)(b)條使用"隱瞞"一詞，而該詞的涵義似乎含有不誠實意圖的元素。請澄清該擬議罪行是否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抑或屬須證明有*犯罪意圖*的罪行。
 - (b)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及11段載述，如商戶作出不合理的估計，以致相信他將可以提供該產品(即使他真誠地相信他能提供該產品)，亦會干犯"餌誘式廣告宣傳"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的擬議罪行。此點是否意味擬議第13G及13I條所訂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c) 擬議第13H條(先誘後轉銷售行為)使用"意圖"及"拒絕"的用語，而擬議第13I(2)條(不當地接受付款)使用了"意圖"的用語。該等用語均意味着須有犯罪意圖。請澄清控方須證明有甚麼犯罪意圖(如有的話)，才能確立該等擬議罪行。

擬議第20條 ——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18. 擬議第20(2)條提述到以不同身分行事時的各類人士：

- (a) 擬議第(3)款對"主要人員"及"幕後董事"下定義，是否也需要對"秘書"及"經理"下定義？如根據當局的原意，"秘書"是指"公司秘書"，請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明確訂明此點(《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均曾提出此項要求)。
- (b) "主要人員"的定義似乎是參照《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1第一部的有關釋義來擬定，但條例草案內該擬議定義的第(a)及(b)段卻略去"或聘用"的字詞(第562章的有關定義在"僱用"一詞後面附有"或聘用")。當局把"主要人員"的定義收窄至指該法人團體所僱用(但非受聘用)的人的理由為何？
- (c) "主要人員"的定義及"幕後董事"的定義(似乎是參照《公司條例草案》而擬定)均使用"the directors"("一眾董事")的用語。請澄清，鑒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訂明，凡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而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故此，根據當局的原意，"the directors"是指"全體董事"抑或"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如根據政府當局的原意，該字詞是指"全體董事"，請在英文本明確說明此點。

擬議第21A條 —— 域外法律效力

19. 雖然當局建議在第7A條加入附註，以說明第21A條賦予第7A條域外法律效力，但卻沒有建議在第7條或擬議第13E至13I條加入該附註：

- (a) 請澄清在第362章下，有哪些擬議罪行擬藉第21A條具有域外法律效力(第21A條適用於某商戶(而非任何參與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的人))。
 - (b) 第21A條是否並非擬涵蓋以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消費者為對象就貨品所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
 - (c) 假如擬議第IIB部的不良營商手法罪行擬憑藉第21A條而獲賦予域外法律效力，為何卻未有在第13E至13I各條中加入類似在擬議第7A條加入的附註？
20. 請同時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7(2)條的條文，以防止商戶刻意在合約中加插條文，訂明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用於該合約，試圖迴避第362章(包括第36條擬議的私人訴訟權)條文的實施，或藉此剝奪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擬議第36條 —— 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21. 根據擬議第30P條，只有獲授權人員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強制令。擬議第36條旨在讓受屈的人就追討損害賠償展開訴訟，但有別於第106章第39A條，此條似乎並沒有容許有關人士申請強制令或尋求其他代替損害或額外附加的濟助：
- (a) 請澄清根據擬議第36條，申索損害賠償的人是否同樣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或其他濟助。
 - (b) 擬議第36(2)條訂定了6年期限的條文。擬議法定的訴訟因由於何時開始產生？是由被告人開始從事不良營商手法的日期還是申索人蒙受損失的日期起計算？是否有需要在擬議第36條就此事訂定條文？

新增訂的第III部 —— 與強制執行有關的事宜

22. 閣下諒必知悉，《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將於2012年4月1日開始生效(2012年第18號法律公告)。因此，第III部擬議第16E至16H條中的所有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管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提述，是否應以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取代，並就第2條的相關定義作出適當的改動？

23. 亦請確定根據擬議第16E(2)條刊登的公告，當局是否打算將之當作根據第1章第34條須經由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24. 擬議第15(1)(ca)條旨在賦權予獲授權人員規定有關人士出示根據第362章"須備存的任何簿冊或文件"。除《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第6(2)條須保留發票及收據的規定外，請提供根據第362章及其附屬法例須備存的簿冊及文件的更多的其他例子，而該等簿冊及文件或須根據擬議第15(1)(ca)條出示？是否有人可以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避免導致他本人入罪的權利作為理由而抗拒出示該等簿冊或文件？若然，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指明此等事宜？
25. 擬議第16BA及16H條說明海關關長、廣管局及／或電管局局長發出指引的事宜。雖然擬議的條款清楚顯示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但發出指引的機關，必須在發出或修訂有關指引前徵詢其認為適合的人士的意見，並在其辦事處提供指引的文本，供公眾於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a) 請說明日後擬怎樣公布有關指引(包括修訂或撤銷任何內容)。
 - (b) 該等指引(包括修訂或撤銷)會否於憲報刊登及／或上載至相關部門／有關當局的網站？
 - (c) 在發出或修訂此等指引前，哪些人士可能會被諮詢？
 - (d) 在撤銷此等指引前，會否諮詢任何人？
26. 日後海關關長、廣管局及與電管局局長(二者合併後成為通訊局)根據擬議第16G條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將會如何公布？簽訂或修訂諒解備忘錄前，會否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擬議第IIIB部

27. 關於承諾：
- (a) 擬議第30L(4)及30P(3)條說明獲授權人員或區域法院可安排以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和方式發布承諾。當局建議如何發布此等承諾？

(b) 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時，獲授權人員根據擬議第30N(3)(b)條是否不能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恢復或繼續進行(以及提起)在法庭的法律程序？

(c) 擬議第30N(3)(c)條訂明，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時，該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在相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海關關長是否擬就該承諾指明標準格式；若然，為使程序合乎公平原則，所指明的格式會否附有預印警告，使人注意到在承諾中附有陳述書的後果(包括擬議第30N(3)(c)條列明的後果)？

28. 在未先就"CFI"這簡稱界定其定義前，便於第30S條英文文本的標題使用這簡稱是否恰當？

第106章擬議第43條

29. 就第106章擬議第43條而言，是否有需要在第(4)及(6)款清楚說明，為使過渡性條文適用，標的事項或違反事項(視乎情況而定)必須是與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部分作出的行為有關的，正如第(2)(a)款所訂明般？

冷靜期的安排

30. 條例草案沒有包括原先於2011年1月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中所建議有關冷靜期安排的條文，此做法是否有任何原因？

**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下稱"條例草案")中文文本的意見**

- (a) 產品(product)的定義是：任何貨品或服務，但"商品"一詞在條例草案中未獲界定。隨着《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的涵蓋範圍擬擴及服務，《條例》(包括在簡稱中)繼續使用"商品"一詞會否在《條例》的適用範圍上引起混淆，因為"商品"一詞可意味《條例》只與貨品(goods)(而非與服務)有關？
- (b) "廣管局"(Broadcasting Authority)及"電管局局長"(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的擬議定義沒有包括在《條例》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2(1)條內。在上述標明修訂文本中，在擬議第7A(b)條內，在"向消費者提供"後面的"應"字似乎是多餘的。在擬議第16E(6)(b)條中，"持牌"後面缺少一個"人"字。請修訂《條例》標明修訂文本，以糾正上述錯誤，並請盡早向本部提供有關修訂本。
- (c) 當局是否亦打算就《電訊條例》(第106章)的相關條文擬備類似的標明修訂文本，以納入條例草案第5部第2分部的擬議修訂？
- (d) 在"一般消費者"(average consumer)的擬議定義中，"see section 13D"譯為"見第13D條"。但在"商戶"(trader)及"產品"(product)定義下的擬議附註中，以及建議在第19條加入的附註中，"see"譯為"參看"。請就類似文意的用詞採用相同的中文對應詞。
- (e) 在現行第4(1)及5(1)條中，"including"譯為"包括有"，但在該兩條的擬議修訂本中，卻使用"包含"作為"including"的中文對應詞。請解釋為何"包含"的用語較可取。
- (f) 在現行第6(1)(d)條中，"to the effect that"的短語譯為"意思是指"，而在擬議第6A(1)(b)中，相同的英文短語譯為"表示"。請解釋為何使用不同的中文對應用語。

- (g) 就"貨品"及"服務"兩方面，條例草案試圖為"supply"或"supplied"分別採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供應"及"提供"(見擬議第8(3)條作為例子)。但擬議第8(2)(b)條就"貨品"及"服務"一概使用"供應"作為"supplied"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有需要進一步修訂擬議第8(2)(b)條，使之與條例草案及《條例》的其他條文趨於一致。
- (h) "The goods"一詞一般採用複數形式的中文對應詞"該等貨品"(見第8(3)條的例子)，但在擬議第6(3)條中，"the goods"譯為單數形式的中文對應詞"該貨品"。請解釋為何擬議第6(3)條使用該單數形式的中文對應詞。
- (i) 在擬議第13D(1)、13D(3)(a)及21A條中，"directed to"譯為"以.....為對象"，但在擬議第36(1)(a)條中，"directed to"卻譯為"針對"。請解釋為何使用不同的中文對應詞。
- (j) 就擬議第13D(3)(b)條：
- (i) 在法律層面上，把"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的短語譯為"特別易受.....左右"是否恰當？使用"影響"一詞會否較"左右"一詞更恰當及較少含糊之處？
- (ii) 請考慮按新增訂的第13F(4)條中有關"不當影響"的擬議定義的寫法，重寫擬議第(i)小段中"in a way which the trader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foresee"的中文對應短語(即"且特別易受左右(影響)的方式是按理可期望有關商戶會預見的"，使該短語更易於閱讀。
- (iii) 在擬議第(ii)小段中，採用"消費表現"(在與"經濟表現"一詞比較下)作為"economic behaviour"的中文對應詞是否恰當？
- (k) 就擬議第13E(4)(f)條：
- (i) 在擬議第(ii)小段中，"送貨"一詞會否被理解為不包括提供服務？如按政府當局的原意，有關條文應同時涵蓋送貨及提供服務，則較佳的中文對應詞可以是"交付"。擬議第13H(2)(b)條以"交付"指"deliver"。

(ii) 在擬議第(iii)小段中，"供應產品"作為"performance"的中文對應詞在意思上會否過於狹窄？就該小段的語意而言，"履行交易"或"履行合約"會否是較佳的用詞？

- (l) 在擬議第13H(2)條中，"有關產品"是一項界定用詞。但其英文本卻沒有就"the product"作出類似定義。為使英文本及中文本趨於一致，以及為免因13H(2)(a)至(c)條英文本所提及的"the product"被誤解為"a different product"而引致混淆，當局應否在該款的英文本首次出現"a product"時，亦把該詞界定為"the product"？
- (m) 同樣地，在擬議第13I(2)條中文本中，"某產品"被界定為"有關產品"。結果，第(2)(b)款中文本略去不譯出現於該款英文本的下述分句："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ayment or other consideration is accepted"。在擬議第13I(2)條英文本，"a product"應否同樣被界定為"the product"，使中英文本趨於一致？
- (n) 在擬議第16F(1)條，其中文本加入"執行當局"的定義，但其英文本沒有相對的定義。為使其中英文本趨於一致，其英文本應否亦採用"enforcement agency"或"enforcement authority"的定義？
- (o) 在擬議第16H(1)條中，應否把"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jointly with the Commissioner, may"譯為"電管局局長，或電管局局長聯同關長，可"，以確保中文本與英文本盡量對應及簡化中文本？在擬議第16H(2)條中，亦可就廣管局(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作出類似修訂。
- (p) 擬議附表4英文本使用"or"把"(Cap. 485)"及"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連接起來，而其中文本則使"及"作連接詞。這是否屬手民之誤？